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邱瀞嬌

相 對 人 韓碧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如已向為准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固有明文。惟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尚未終結者，始足當之。倘強制執行程序自始未存在，法院自無從依聲請而為准予停止執行之裁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執有聲請人所簽發之本票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獲准，然聲請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為免聲請人之財產因執行而受無法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其執有聲請人簽發之本票，向本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262號民事裁定准許等節，固有該裁定附卷可查。惟聲請人欲停止執行之強制執行程序為何，並未見聲請人予以陳明，且兩造間迄仍未有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本院民事執行處，業經本院查詢無訛，有本院岡山簡易庭查詢表、索引卡查詢證明可稽，則兩造間之

01 強制執行程序既未開啟，徵諸首揭說明，自無停止強制執行
02 可言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容有誤會，自予駁
03 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5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0 書 記 官 顏崇衛